

附表五、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

類別 輔導項目	樓層數	11-15層樓	16層樓以上	建築物外牆飾面具有潛在危險疑慮(評定DE級)	請款時機
外牆申報	完成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	3.0 萬元	5.0 萬元	5.0 萬元	領得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
備註	<p>一、輔導「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」，應取建築物公寓大廈、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明。</p> <p>二、具有潛在危險疑慮為同棟建築物經3次剥落通報且皆案列DE等級者，經列入「具有潛在危險疑慮」之建築物。</p> <p>三、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，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建築物外牆檢查申報，俟申報合格後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。</p>				